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0-005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Taiyuan Coal Gasification Company, Limited

二 00 九年年度报告

二0一0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长王良彦、总经理杨晓、总会计师姚毅明、财务部部长高建荣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四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7)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8)
第七节、 股东大会简介	(22)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3)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38)
第十节、 重要事项	(4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Taiyuan Coal Gasification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TCGC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恩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电 话：0351-6019365

传 真：0351-6199887

电子信箱：mqh000968@126.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公司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邮政编码：03002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tymqh.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指定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煤气化

股票代码：000968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8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69593

税务登记号：140114701138010

组织机构代码：70113801-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公司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项 目	2009. 12. 31
营业利润	562, 782, 233. 22
利润总额	549, 068, 260. 2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 513, 584. 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6, 508, 709.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 543, 923. 37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7, 749. 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825, 499. 0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74, 233. 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 033, 167. 6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59, 295, 342. 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 601, 690. 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工资储备)	107, 000, 000. 00
所得税影响额	-25, 615, 389. 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 570. 35
合 计	153, 004, 875. 37



三、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单位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3,248,378,730.17	4,735,278,999.58	4,735,278,999.58	3,426,082,976.09	3,426,082,976.09
利润总额	元	549,068,260.21	820,010,447.90	888,074,102.36	379,025,435.68	441,619,70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79,513,584.54	634,300,438.24	684,160,595.71	267,422,122.52	314,058,89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元	226,508,709.17	894,141,097.45	944,001,254.92	290,755,688.48	337,392,457.15
总资产	元	5,217,684,242.50	4,740,409,856.07	4,815,261,695.42	3,813,350,467.03	3,874,006,688.43
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元	2,794,867,396.24	2,538,970,854.47	2,563,099,721.63	1,893,095,140.48	1,918,458,12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04,543,923.37	730,075,484.11	730,075,484.11	974,396,054.41	974,396,054.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5660	1.4211	1.4211	2.4656	2.4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4402	4.9421	4.9890	4.7903	4.8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27%	29.00%	30.58%	15.14%	1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8.51%	40.88%	42.19%	16.47%	19.4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387	1.2347	1.3317	0.5205	0.611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387	1.2347	1.3317	0.5205	0.6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409	1.7404	1.8375	0.5660	0.6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409	1.7404	1.8375	0.5660	0.6567



第四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单位：股

	本报告期变动前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本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 股	送 股	公积金转 股	其 他	小 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5	0						1,425	0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425	0						1,425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高管持股）	1,425	0						1,425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745,575	100						513,745,575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513,745,575	100						513,745,575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13,747,000	100						513,747,000	100

2、报告期内公司限售股份未发生变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截至本报告期末的前三年，公司无增发新股、配售股份等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 2、报告期内股份总数及结构未发生变动。
- 3、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介绍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90,36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东	49.45%	254,037,755	0	67,99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理财产品等	1.56%	8,000,000	0	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东	1.14%	5,866,377	0	0
中国农业银行—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理财产品等	1.03%	5,306,447	0	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国家股东	0.94%	4,829,413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理财产品等	0.68%	3,502,331	0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理财产品等	0.64%	3,302,281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基金 理财产品等	0.62%	3,194,505	0	0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理财产品等	0.58%	3,000,000	0	0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理财产品等	0.50%	2,576,677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037,755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866,37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6,447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4,829,41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2,33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02,28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3,194,5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6,677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不详。			



注：持有我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 2366 万股为太原市煤气输配系统工程项目借入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405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由于该笔贷款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还清，所质押的 2366 万股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自动解冻，此股权质押解冻事项我公司已于 2009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做了披露。

报告期末，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仍为 254,037,755 股，其中质押的股份余额为 6799 万股，全部为太原市财政局承担集团公司借入的亚洲开发银行再转贷款人民币 11019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其中 5230 万股为原质押股份，1569 万股为分红红股。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名称：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注册资本：127,989.93 万元

成立日期：1983 年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运销；住宿；饮食服务；电力供应（上述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煤气，洗精煤，煤气表，灶，管，建材，苦荞醋，盒子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汽车运输；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

3、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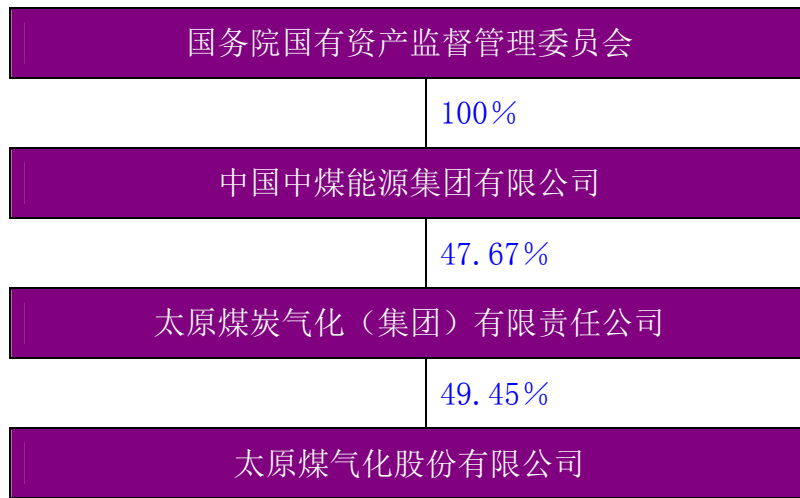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安

注册资本：87.94343 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批发经营；煤炭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的勘探、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投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矿产品和机械设备的销售；焦炭制品的销售。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	年初持股数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变动原因
王良彦	董事长	男	54	2010.1.7 至今			
胡耀庭	副董事长	男	56	2010.1.7 至今			
杨晓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2010.1.7 至今			
刘恩孝	董事、董事会秘书、 常务副总经理	男	60	2010.1.7 至今			
姚毅明	董事、总会计师、	男	46	2010.1.7 至今			
张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运销分公司经理	男	50	2010.1.7 至今			
王晋勇	独立董事	男	46	2006.10.23 至 2010.1.7			
金骏	独立董事	男	40	2006.10.23 至 2010.1.7	1,901	1,901	
阎敬恩	独立董事	男	43	2006.10.23 至 2010.1.7			
李金顺	监事会主席	男	62	2006.10.23 至 2010.1.7			
赵宏达	监事	男	52	2010.1.7 至今	650	650	
张向荣	监事	男	48	2010.1.7 至今			
赵靖平	监事、第二焦化厂 工会主席	男	49	2010.1.7 至今			
米崇林	监事、嘉乐泉煤矿 工会主席	男	51	2010.1.7 至今			
胡能光	副总经理	男	56	2002.5.10 至今			
景明生	副总经理	男	55	2002.5.10 至今			
李金元	副总经理	男	48	2007.12.13 至今			
王大力	副总经理	男	41	2009.2.16 至今			

备注：公司未实行股票期权，未授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何形式的股票。

备注：

2010年1月7日，经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秦联晋、朱剑林、陆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0年1月7日，经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王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3、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良彦	董事长	8	3	5			否
胡耀庭	副董事长	8	2	5	1		否
杨晓	副董事长、总经理	8	3	5			否
刘恩孝	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	8	3	5			否
姚毅明	董事、总会计师	8	3	5			否
张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8	3	5			否
王晋勇	独立董事	8	3	5			否
金骏	独立董事	8	2	5	1		否
阎敬恩	独立董事	8	3	5			否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其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①王良彦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3年5月至今）、党委书记（2006年8月至今）；
- ②胡耀庭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
- ③杨晓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常委（2006年8月至今）；
- ④王健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06年8月至今）；
- ⑤赵宏达任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业务一处处长（2003年3月至今）。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1）董事

王良彦 男，195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80年8月参加工作，在西山矿务局先后任办公室秘书科科长、调研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西山矿务局西铭矿党委书记、矿长，2000年6月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01年9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03年5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曾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胡耀庭 男，1954年11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



工程师。1970年9月参加工作，在大同矿务局先后任计划处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大同矿务局水泥厂厂长，大同矿务局同家梁矿矿长，2001年7月兼任大同煤业股份公司董事，2002年5月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轩岗煤电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常委，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杨晓 男，1956年7月出生，1982年于山西大学经济系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2年9月在山西第一印染厂参加工作，1984年9月起，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干事、党办秘书、组织部副部长（期间曾兼任老干处处长）、晋阳选煤厂党委书记，1996年1月任晋阳选煤厂厂长，2000年7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恩孝 男，1950年10月出生，大学专科毕业，高级政工师。1969年1月参军，在部队曾担任副班长、文书、团政治处和军政治部新闻干事、宣传干事、连政治指导员、营政治教导员、团政治处宣传股长、副主任、团副政委等职务。1986年2月转业到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先后任总公司党委宣传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煤气化报社社长、煤气化电视台台长、新闻中心主任，总公司运销处副处长、运销公司副经理兼驻京办事处主任，晋阳选煤厂党委书记。1998年5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政策研究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处秘书长、董事会秘书长，曾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姚毅明 男，1964年2月出生，1986年于中国矿业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本科毕业，工学学士，高级会计师。1986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财务处会计、副科长、科长，1998年12月任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2001年7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曾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

张建平 男，1960年11月出生，1983年于太原工业大学煤化工专业本科毕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3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处调度、调度值班长、副总调度长、总调副主任、生产处处长兼总调度室主任，2000年8月任煤气化公司焦化厂厂长，曾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



董事，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运销分公司经理。

秦联晋 男，1958年出生，1982年山西大学中文系本科毕业，学士学位，经济师。历任中共临汾地委办公厅秘书、曲沃县纪检委书记、临汾地区机关岗位责任制考核办公室副主任、临汾行署经济委员会副总经济师、山西省证券业协会副秘书长，现任山西省证券业协会秘书长、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剑林 男，1964年11月出生，1993年3月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通讯与电子系统专业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1982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南京解放军通信工程学院学员，兼职学员干部，西藏军区第一通信总站、西藏军区卫星通信地球站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3年转业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学院讲师，上海交大金网通信工程中心系统工程部经理。1996年起任广州迪生卫星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香港中建电信集团中建通信公司中国区副总经理。2000年6月起任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成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深圳市政府专家库成员。现任香港和力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陆军 男，1965年5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8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1993年起历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执行总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委员会委员、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

王健 男，1959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77年1月参军，在部队服役，1980年1月起在太原市民政局工作，曾任团委副书记，1988年7月起先后任太原煤气化公司团委宣传部部长、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长城公司经理、恒通发展总公司经理、多经公司经理、太原煤气化公司经理助理、选煤厂厂长，曾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赵宏达 男，195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山西省电力建设修造厂设备科长，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机电轻纺处副处长、主任工程师、资产经营一处负责人，曾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业务一处处长，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张向荣 男，196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83年12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企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2000年10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处处长，曾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赵靖平 男，196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工程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气化晋阳选煤厂基建科科长、副科长、科长，2001年10月任公司煤气工程气源厂筹备处副处长，2004年5月任公司煤气工程气源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曾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第二焦化厂工会主席。

米崇林 男，1959年10月出生，大学专科毕业，政工师。1977年12月参加工作，任汾西矿务局南关煤矿子弟小学教师。1984年10月起，先后任太原煤气化公司嘉乐泉煤矿职工子弟小学教师、校长，嘉乐泉煤矿工会委员、监考办主任、工会副主席，曾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嘉乐泉煤矿工会主席。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胡能光 男，1954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72年4月参加工作，曾任汾西矿务局铁厂机电队工人、张家庄煤矿机电科技术员。1984年9月调入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先后任炉峪口煤矿机电科科长、矿长助理，煤气化生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机电科科长，炉峪口煤矿副矿长，煤气化生活公司副经理、经理，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景明生 男，1955年9月出生，山西省委党校大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76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大同煤校经济科教员，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供应处材料科计划员、副科长、科长，供应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职务。

李金元 男，1962年4月出生，大学专科毕业，工程师。1983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气化公司嘉乐泉煤矿生产科技术员、公司工程处建井三队技术员、队长，长沟煤矿三队队长、生产组副组长、矿建组组长，1993年12月起，先后任集团公司长沟煤矿副矿长、嘉乐泉煤矿副矿长、生产处副处长、生产处第一副处长、生产处处长兼调度室主任，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技术管理部部长。

王大力 男，1969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气化公司炉峪口煤矿运销科科长、焦化厂炼焦车间技术员、焦化厂生产科副科长、生产处副主任工程师、生产处副处长、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年度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和山西省企业工资政策，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公司工资分配管理办法，分类确定不同层次员工的薪酬标准和发放办法，并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其基础工资和有关津贴按月发放，年终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各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对高管人员的岗位绩效考核情况，确定相关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8 人，在公司领取报酬的 13 人。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为 213.45 万元。其中，董事刘恩孝 19.98 万元，姚毅明 19.55 万元，张建平 25.17 万元，独立董事王晋勇 3.00 万元，金骏 3.00 万元，阎敬恩 3.00 万元，监事张向荣 17.15 万元，赵靖平 17.98 万元，米崇林 18.91 万元，副总经理胡能光 18.43 万元，景明生 19.34 万元，李金元 24.34 万元，王大力 23.60 万元。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有 5 人：董事王良彦、胡耀庭、杨晓，监事王健、赵宏达。以上人员除赵宏达在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领取报酬外，其余人员均在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报酬。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离任情况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 2009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王大力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0 年 1 月 7 日，经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王良彦、胡耀庭、杨晓、刘恩孝、姚毅明、张建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秦联晋、朱剑林、陆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健、赵宏达、张向荣、赵靖平、米崇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10 年 1 月 7 日，经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王良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胡耀庭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杨晓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刘恩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杨晓先生提名，继续聘任刘恩孝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继续聘任姚毅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继续聘任张建平先生、胡能光先生、景明生先生、李金元先生、王大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1月7日，经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王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五、员工情况

截止2009年12月，公司现有在职员工11,979人，其中：生产人员9,609人，管理人员2,370人。公司有专业技术人员1,616人，销售人员135人，财务人员228人，行政管理人员2,007人。本公司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2,652人，占22.1%；具有中专高中及技校学历的3,006人，占25.1%；具有初中及以下学历的6,321人，占52.8%。

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1,276人。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目前公司的治理现状基本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2009 年，公司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活动的要求，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深化整改工作，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逐项落实整改。报告期末，公司均已采取相应措施整改完毕。

2、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完善了运营管理，健全了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公司管理和经营需要，先后两次修订了《公司章程》，提高了公司的决策效率，保证了《公司章程》和新颁布法规的一致性。

3、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明确规定了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的报告程序、保密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机制，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泄露和利用内幕信息交易。

4、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依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34 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5、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与责任。董事会成员均能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对会议所议事项充分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参会的董事，均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参加会议的董事均能按规定签字。未出现董事会越权行使股东大会权力的行为，未出现董事会越权干预监事会运作的行为，未出现董事会越权干预管理层运营的行为。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金骏先生、阎敬恩先生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恪尽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状况，出席了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与审议表决，并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对外担保、高管聘任、资产收购、董事会换届选举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客观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王晋勇	8	8	0	0	
金 骏	8	7	1	0	
阎敬恩	8	8	0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五独立”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五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且与控股股东主营业务领域不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建立并完善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产权关系明晰，注入公司的资产具有独立的完整性，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简述

按照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的目标，公司持续不断地进行内部控制完善工作。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并且，公司董事会还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应的工作细则，分别承担公司重大工作事项讨论、决策及评估的职能，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完整的涵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构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2009年公司战略目标的推进和经营业务活动的稳健运行。

2、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3、公司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的核实评价意见

(1)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hinfo.com.cn>) 披露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执行当中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2) 审计机构未出具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实评价意见。

五、公司披露董事会对社会责任报告和审计机构的核实评价意见

1、董事会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hinfo.com.cn>) 披露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审计机构未出具对公司社会责任的核实评价意见。

六、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年度进行考评，每年年初对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履职情况进行集中考评。考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进行民主测评的同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谈话了解情况，考评结果按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种情况给与评价。



现行激励机制主要是实行目标责任制考核与岗位绩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公司年初制定生产、安全和经营指标，每月进行日常考核，季度和半年度进行定期考核，年终进行总体考核。公司把对单位的目标责任考核与对个人的岗位绩效考核结合起来，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的奖励，全年收入与单位效益和个人业绩挂钩，较好地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将逐步建立和完善新的绩效评价制度和薪酬制度，以不断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新的业绩。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

一、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在深圳市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260,412,4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9%，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在银川市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259,275,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4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09 年公司紧紧围绕企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抓改革，强管理，谋发展，全力应对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克服了煤焦市场持续低迷、原料煤供应紧张等困难，顺利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指标。

(1) **强化产销组织，积极应对煤焦市场变化。**报告期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钢铁市场持续恶化，煤焦市场需求疲软，焦炭价格持续低迷，焦炭销售十分困难。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条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合理配置各生产要素，加大原煤内调力度，拓展原料煤组织渠道，均衡稳定组织生产，确保生产链条的稳定运行；同时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强化用户管理，优化用户结构，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强化运输系统的装卸排管理，合理调配运力资源，确保产运衔接平衡，在市场条件十分不利的条件下，较好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指标。

(2) **加强内部管控，提高运营管理水平。**面对金融危机的冲击，公司立足内部挖潜，以成本管控为核心，进一步加强计划成本管理，规范产、供、运、销、资金、质量、工程、合同“八大系统”的统一管理，有效地增强了公司的集中管控能力，逐步形成了公司总部为资本中心和利润中心，各生产单位为生产中心和成本中心的管理运营模式。同时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机制，完善了财务风险防范体制，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了法律风险控制体系，保证法律部门在重大项目决策和运作中全过程的参与；审计工作从事后审计向事前控制、事中监督的转变，提升了公司抗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3) **夯实安全基础，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2009 年，公司不断强化班组建设和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努力提升基础管理和现场管理水平，安全生产基础不断夯实；完善地质、通风等机构设置，构建管理、工作、技术、考核四大标准体系，强化了业务部门的保安作用，



健全了安全生产的基础制度，有效夯实了公司安全管理基础；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煤矿采掘、通风、机电、运输等环节进行综合治理和升级改造，煤矿安全装备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实现了安全生产“零死亡”的奋斗目标，彻底扭转了安全生产的被动局面。

(4) **延伸产业链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按照公司总体规划，积极参与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与三个地方煤矿达成了整合收购意向，努力夯实企业煤源基础。以完善公司产业链为目的，收购了集团公司煤矸石电厂及供电工区资产，减少了关联交易，进一步完善了集煤炭开采洗选、炼焦制气、化工产品回收、煤矸石发电为一体的煤炭综合利用产业链条。

(5) **加快融资步伐，增强发展竞争后劲。**公司以优化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为目的，加快推进公司债发行工作，配置精干高效的人员，认真准备基础资料，研究制订公司债发行方案，促进了再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债发行方案已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批。目前公司债发行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债券发行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均在有效期内。

2009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整体保持良好态势，实现营业收入 324,837.87 万元；营业利润 56,278.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 37,951.36 万元。公司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投资回报获得“十佳最重回报上市公司”的称号，以优良的信息披露质量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评比中被评为优秀。

2、公司营业构成及变化情况

(1) 公司营业构成情况

按行业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上年增减(%)	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	3,016,139,650.17	1,835,493,777.33	39.14%	-31.82%	-25.10%	-5.46%
城市公用	60,060,170.47	202,757,303.43	-237.59%	-13.66%	-32.47%	94.07%
化工产品	119,858,850.13	113,316,336.99	5.46%	-28.82%	-23.28%	-6.83%
其他	6,816,683.98	7,624,864.46	-11.86%	271.39%	9.84%	266.36%
合计	3,202,875,354.75	2,159,192,282.21	32.59%	-31.32%	-25.69%	-5.11%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煤炭	3,016,139,650.17	4,423,970,867.69	1,835,493,777.33	2,450,636,691.23	1,180,645,872.84	1,973,334,176.46	39.14%	44.61%
城市公用	60,060,170.47	69,559,858.42	202,757,303.43	300,264,500.69	-142,697,132.96	-230,704,642.27	-237.59%	-331.66%
化工产品	119,858,850.13	168,396,620.97	113,316,336.99	147,699,879.34	6,542,513.14	20,696,741.63	5.46%	12.29%
其他	6,816,683.98	1,835,440.33	7,624,864.46	6,941,936.71	-808,180.48	-5,106,496.38	-11.86%	-278.22%
合计	3,202,875,354.75	4,663,762,787.41	2,159,192,282.21	2,905,543,007.97	1,043,683,072.54	1,758,219,779.44	32.59%	37.70%

按产品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收入比上年增减 (%)	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原煤	386,195,421.54	178,731,529.55	53.72%	-54.56%	-74.48%	36.12%
焦炭	1,859,970,029.27	1,268,802,290.27	31.78%	-34.95%	-12.01%	-17.79%
煤气	56,882,455.74	193,524,369.17	-240.22%	-18.23%	-35.55%	91.45%
精煤	660,934,888.09	299,299,007.39	54.72%	9.58%	32.89%	-7.94%
化工产品	119,858,850.13	113,316,336.99	5.46%	-28.82%	-23.28%	-6.83%
中煤	109,039,311.27	88,660,950.12	18.69%	-2.28%	6.79%	-6.90%
电力	2,886,654.73	8,884,599.20	-207.78%			-207.78%
其他	6,816,683.98	7,624,864.46	-11.86%	271.39%	9.84%	266.36%
蒸汽	291,060.00	348,335.06	-19.68%			-19.68%
合计	3,202,875,354.75	2,159,192,282.21	32.59%	-31.32%	-25.69%	-5.11%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原煤	386,195,421.54	849,992,287.78	178,731,529.55	700,432,288.67	207,463,891.99	149,559,999.11	53.72%	17.60%
焦炭	1,859,970,029.27	2,859,241,898.13	1,268,802,290.27	1,441,951,893.14	591,167,739.00	1,417,290,004.99	31.78%	49.57%
煤气	56,882,455.74	69,559,858.42	193,524,369.17	300,264,500.69	-136,641,913.43	-230,704,642.27	-240.22%	-331.66%
精煤	660,934,888.09	603,154,905.30	299,299,007.39	225,225,645.87	361,635,880.70	377,929,259.43	54.72%	62.66%
化工产品	119,858,850.13	168,396,620.97	113,316,336.99	147,699,879.34	6,542,513.14	20,696,741.63	5.46%	12.29%
中煤	109,039,311.27	111,581,776.48	88,660,950.12	83,026,863.55	20,378,361.15	28,554,912.93	18.69%	25.59%
电力	2,886,654.73	-	8,884,599.20	-	-5,997,944.47	-	-207.78%	
其他	6,816,683.98	1,835,440.33	7,624,864.46	6,941,936.71	-808,180.48	-5,106,496.38	-11.86%	-278.22%
蒸汽	291,060.00	-	348,335.06	-	-57,275.06	-	-19.68%	
合计	3,202,875,354.75	4,663,762,787.41	2,159,192,282.21	2,905,543,007.97	1,043,683,072.54	1,758,219,779.44	32.59%	37.70%

按地区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2008 年	
华北地区	2,485,383,208.32	4,046,735,284.07	-38.58%
华东地区	406,866,325.63	543,842,686.54	-25.19%
其他地区	310,625,820.80	73,184,816.80	324.44%
合计	3,202,875,354.75	4,663,762,787.41	-31.32%

(2) 公司营业变化情况

项目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原煤	12.06%	18.23%	8.28%	24.11%
焦炭	58.07%	61.31%	58.76%	49.63%
煤气	1.78%	1.49%	8.96%	10.33%
精煤	20.64%	12.93%	13.86%	7.75%
化工产品	3.74%	3.61%	5.25%	5.08%
中煤	3.40%	2.39%	4.11%	2.86%
电力	0.09%		0.41%	
其他	0.21%	0.04%	0.35%	0.24%
蒸汽	0.01%		0.02%	

报告期原煤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比上年同期减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加大原煤内供量所致。

报告期精煤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比上年同期增高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为适应市场变化，积极调整营销策略，加大精煤销售量所致。

报告期内没有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1)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22,489.27万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10.48%。

(2)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为151,208.66万元，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46.55%。



4、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 资产及利润构成变化情况

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	期末数	期初数	所占总资产比重	同比增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4,378.29	968,733.51	0.02%	33.62%
应收款项	583,499,723.92	610,413,954.79	11.18%	-4.41%
存货	391,076,177.20	385,494,715.68	7.50%	1.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86,000.00	1,286,000.00	0.06%	155.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85,032,179.14	1,854,698,779.54	38.04%	7.03%
在建工程	295,520,835.95	88,534,947.70	5.66%	233.79%
无形资产	335,724,902.93	308,436,018.62	6.43%	8.85%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280,000,000.00	5.75%	7.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511,121,743.49	505,332,006.57	9.80%	1.15%
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44,875,000.98	19,400,000.00	0.86%	131.31%
财务数据	2009 年	2008 年	所占利润总额比重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232,334,611.54	281,418,725.82	42.31%	-17.44%
管理费用	191,816,990.73	349,082,652.27	34.93%	-45.05%
财务费用	18,812,643.40	16,246,109.81	3.43%	15.80%
所得税	127,319,753.80	165,526,685.96	23.19%	-2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深圳公司所购基金市值上涨；

应收款项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货款回收质量提高，清欠力度加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出资200万元认购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1.82%的股份；

在建工程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龙泉项目工程、灵石华苑项目工程投入增大；

无形资产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收购煤矸石电厂及供电工区后，土地使用权增加；

短期借款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煤矸石电厂收购后，其所属环保治理资金并入所致；



销售费用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销量下降，同时上年度提取的工资储备本期使用所致；

管理费用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使用以前年度提取的工资储备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流动资金使用量较大，票据贴现增多，利息支出增大所致；

所得税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2) 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同比增减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543,923.37	730,075,484.11	1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261,431.78	-342,304,059.83	-9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83,025.00	-140,623,470.40	27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货款回收质量提高同时承兑汇票到期解付，以及购买支付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收购电厂及供电工区资产支出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同时因龙泉项目吸收投资所致。

5、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年末余额
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968,733.51	825,644.78	-185,471.71		1,294,378.29
2. 衍生金融资产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968,733.51	825,644.78	-185,471.71		1,294,378.29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968,733.51	825,644.78	-185,471.71		1,294,378.29
金融负债					

备注：上述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购基金市值变动。

6、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1)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该公司2000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267万元，公司实际投资2,5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57%；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经销精煤、焦炭、焦油、工矿设备。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274.6万元，净资产为22,312.21万元，营业收入为17,685.29万元，营业利润为3,408.61万元，净利润为2,348.01万元。

(2)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2005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实际投资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原煤开采、洗精煤、焦炭、煤化工生产及销售。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0,607.49万元，净资产为51,548.62万元，营业收入为46,877.34万元，营业利润为20,202.94元，净利润为14,899.66万元。

(3) 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2002年2月27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632万元，公司实际投资2,10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该公司原名为北京神州博泰广告有限公司，后因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和经营范围，于2004年10月更名为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现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销售煤矿井下移动目标管理和矿用照明灯等。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364.02万元，净资产为5,719.04万元，净利润为85.3万元。

(4) 深圳市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2001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050万元，公司实际投资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8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各类经济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366.46万元，净资产为1,974.46万元，净利润为97万元。

(5)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2006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公司实际投资37,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矿、洗煤厂及铁路自备专线的投资；焦炭、煤制品、煤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8,607.77元，净资产为87,662.5万元，



净利润为-426.15 万元。

(6) 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2008年变更注册，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公司实际投资18,421.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该公司目前仍处于基建状态，经营范围为煤矿改扩建(除煤炭开采)。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594.01万元，净资产为12,798.26万元，净利润为-51.76万元。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10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国内煤焦市场变数较多，难以准确预测。但从我国宏观经济看，经济环境总体上要好于去年，国内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逐步稳固，市场信心明显增强，扩大内需和改善民生的政策效应将继续显现。国家权威部门已提出2010年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将进一步出台扩大内需的相关政策，预计2010年煤焦价格不会有大起大落，总体发展趋势将保持相对稳定态势。

2、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

2010年，公司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整合、拓展煤炭资源与建设高产高效矿井并举，夯实煤源基础，满足煤焦化产业对煤炭资源的需求；以西山地区综合整治为契机，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建设现代化煤焦化和煤气化基地，发展高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的煤焦油精细加工以及煤气加工转化，加快产业、产品结构升级步伐，打造中国煤炭精深加工多联产最具竞争力企业集团。

公司2010年计划生产原煤318万吨，洗精煤177万吨，焦炭150万吨，营业总收入37.63亿元；营业总成本27.18亿元。

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状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0年公司将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 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 (2) 追踪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合理调整产品结构；加强生产组织，突出安全均衡稳定生产，优化产业链条运行，确保产运销衔接平衡；努力提高煤焦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强市场营销，优化用户结构，加强货款回收，确保产品稳定销售和货款安全。
- (3) 全力推进龙泉项目建设及新整合煤矿技改扩建，强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进度和工程质量，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4) 继续推行以成本管控为核心的精细化管理，层层分解落实经济责任指标，深入开展“挖潜创效、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双增双节活动，立足内部挖潜，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严格控制非生产经营性支出，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5) 以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为主线，强化安全问责，落实隐患排查责任，改进生产工艺，提升装备水平，强化现场管理，努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6) 加大节能减排投入，推广应用先进的设备工艺，加强设施运行管理，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努力完成全年节能减排指标。

3、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主要用于龙泉煤矿、资源整合、技改等项目，资金来源主要形式为银行贷款、市场融资、自有资金等。

4、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以及已(或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1) 随着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煤矿兼并重组工作的推进，煤炭行业竞争的趋势将由价格竞争转为资源竞争。公司煤炭资源占有量相对较少，除主焦煤有一定的保障外，瘦煤、肥煤大多数需要外购，这种局面使得公司在行业竞争面临巨大的挑战。

(2) 随着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节能减排要求不断提高，对环境容量、污染排放的管理力度不断加大，同时山西省水资源严重短缺，这些将导致煤炭加工转化生产成本和项目建设投资成本的上升。

我们将进一步加快推进龙泉矿井项目和整合煤矿的建设，加大资源争取力度，努力夯实企业发展的资源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营销策略，确保产运销的衔接平衡；以安全质量标准化和班组建设为手段，抓基层夯基础，切实提高企业基础管理水平；以成本管控为核心，强化目标成本管理，开展挖潜降耗、增产增收，着力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努力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大的回报。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使用及影响

1、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中对高危行业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未按上述规定因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以前年度依照财政部 财会函[2008]60 号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外计提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四项费用在未分配利润中提取。公司按规定范围使用，购建相关设备、设施等资产时计入固定资产。对于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的相关设备，企业按规定计提折旧，计入有关成本费用。公司自 2009 年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对所提取的四项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在所有者权益中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列报。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在确认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公司已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2、上述会计政策调整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08. 12. 31 及 2008 年度的影响金额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范了对高危行业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等费用的账务处理	财政部文件	存货	6,947,969.21
	财政部文件	固定资产	-77,344,835.18
	财政部文件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4,973.38
	财政部文件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78,608.39
	财政部文件	专项储备	158,400,696.41
	财政部文件	盈余公积	-132,341,944.80
	财政部文件	未分配利润	-50,187,618.77
	财政部文件	少数股东权益	-644,363.80
	财政部文件	营业成本	80,527,955.08
	财政部文件	管理费用	-368,497.37
	财政部文件	资产减值损失	-12,095,803.25
	财政部文件	所得税	-13,121,995.99
	财政部文件	净利润	-54,941,658.47
	财政部文件	少数股东损益	-5,081,501.00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期的情况。

2、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龙泉矿井项目

该项目在省、市和公司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工作进展顺利。截止本报告期末，项目核准



文件基本办理完毕（详情请见2008年半年度报告）。2008年7月4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8]1725号文正式核准了龙泉煤矿项目。2009年2月13日，山西省发改委以晋发改设计发〔2009〕200号文批复了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龙泉矿井初步设计。2009年6月29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局以晋煤办基发[2009]506号文批复了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龙泉矿井项目的开工报告。采矿权价款评估工作已经结束，待缴纳价款后，即可办理采矿许可证。

土地征用情况：土地报批相关手续已由娄烦县国土局逐级上报太原市国土局、山西省国土厅。

2009年7月1日，龙泉矿井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截止报告期末，场地平整工作完成挖方量211万方，填方量49万方，35KV临时输电已实现全线送电，110KV永久供电设计工作、铁路专用线可研工作已经开展，场外道路地面附着物和占地补偿已经结束，场外道路改线已完成地基处理，行政办公楼基础已经开挖，井筒完成进尺472.83米，其中：主斜井142.43米，副斜井141.4米，副立井189米。

2009年完成投资10,168万元，累计完成投资18,494万元。

关于该公司最新的进展情况，我公司将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2008年2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08年7月23日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项目工作组于2008年3月进驻后，组建了董事会，设立了相关管理机构，有关资料、资产明细移交完毕。2009年11月19日，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晋煤重组办发[2009]101号《关于晋中市山西汾西瑞泰正中煤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等五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文件，同意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为单独保留矿井，产能由30万吨/年提升至90万吨/年。采矿权许可证已变更，证号：C1400002009121220050074。目前，设计变更、开工报告等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审批过程中。截止报告期末，井巷工程如主、副斜井、北采区运输巷、回风井的维护修缮工程完工；北采区运输巷与原回风立井的贯通工程完工，通风系统形成；井下临时变电所设备安装完工；新回风立井三通一平工程完工。地面工程如山体滑坡、



山坡绿化及土方清挖工程基本完工；场区挡土墙修建、工业广场回填基本完工；地面副井绞车房、加压泵房、压风机房及高山水池等基本完工；单身宿舍楼、综合办公楼、食堂完工投入使用；培训中心的主体框架完工；35千伏双回路供电线路工程完工，进入验收调试阶段。

2009年完成投资8,597万元，累计完成投资11,883 万元。

(3) 参股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200万元认购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同月19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4) 收购山西蒲县安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公司股权（资产）

2009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蒲县安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本议案为公司拟收购该等资产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信息已披露在2009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通过后，公司进行了与收购资产相关的前期准备工作，与山西蒲县安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公司的股东协商了收购的具体事宜，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公司对其实物资产和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同时，积极与各级政府的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请示和汇报。2009年11月8日，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晋煤重组办发[2009]86号文批复，同意公司重组整合蒲县3处煤矿为1处保留办矿，矿井能力由75万吨/年增加到90万吨/年，矿区面积由8.4561km²增加到8.9611km²，新增了0.505km²。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

具体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7 日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8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9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7)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8)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对于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除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外，



其他股东的股息已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能够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安排进行了审核确认，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并听取了审计工作的进展汇报，通过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多次沟通，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提交经营管理层以供决策。

(2) 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薪酬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与发放跟各自的岗位履职情况相结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

公司暂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经2010年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2010年3月12日，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届三次会议向股东大会提议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为：对200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母公司实现的税后净利润343,600,071.34元，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4,360,007.13元后，截至2009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81,041,110.05元，按2009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513,747,000股，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5元，共计派送77,062,050元（含税）。

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剩余的未分配利润903,979,060.05元，暂不进行分配，用于公司的发展和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6年	59,278,500.00	143,496,424.12	41.31%
2007年	39,519,000.00	267,422,122.52	14.78%
2008年	102,749,400.00	634,300,438.24	16.2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57.85%

九、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10414号”《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核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审计说明。

十、其他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仍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2009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对公司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对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2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 监事会2008年工作报告。
- (2) 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08年利润分配预案。
- (4) 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说明的议案。
-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收购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煤矸石热电厂及供电工区资产的议案。
- (9) 关于出资200万元认购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1)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2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6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蒲县安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6、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7、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 关于核减唐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300 万元应收账款的议案。
- (3) 关于为太化股份提供 7,000 万元综合授信及贷款担保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9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的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能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09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对收购、出售资产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收购集团公司所属的煤矸石热电厂及供电工区资产事项，完善了公司产业链，减少了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情况，其行为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5、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对公司200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四、公司本年度收购资产事项。

1、收购集团公司煤矸石热电厂及供电工区资产事项

2009年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煤矸石热电厂及供电工区资产的议案(详见同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煤矸石热电厂及供电工区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煤矸石热电厂与供电工区，均为集团公司的二级厂矿单位，系非法人会计主体。煤矸石热电厂经“煤办字[1993]第19号《关于太原煤炭气化公司煤矸石热电厂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煤规字[1994]第416号”《关于太原煤炭气化公司煤矸石热电厂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准立项的，是综合利用型自备电厂，1997年5月1日开工建设，1[#]、2[#]机组分别于1998年10月、1999年12月投入试生产，2000年4月通过竣工验收转入生产。总投资26,000万元。目前该厂电力、热力主供我公司两个焦化厂、选煤厂等单位，部分电力上网外供。该电厂现装机规模为三炉两机，每年可供电1.4亿kwh，供热42万吨，年消耗矸石、中煤约25万吨。供电工区是集团公司向厂区各单位进行电力输配和供用电管理的职能部门，属公司机动处管辖。1993年4月成立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供电工区，1997年集团公司根据《公司法》改制将其变更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电工区。

根据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立信评报字(2008)第0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重置成本法对煤矸石热电厂及供电工区进行评估，得出评估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价值为22,211.25万元。

本次收购完善了公司的产业链结构，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减少关联交易，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本次收购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收购山西蒲县安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公司股权(资产)

2009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蒲县安泰



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009年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同月19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49.45%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为关联单位，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09年2月16日，我公司与集团在太原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此项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料煤供应、后勤、医疗、铁路车皮加网加高服务；本公司向集团公司供应焦炉煤气、电和蒸汽。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定价依据为实际成本价、政府定价以及市场价。2009年双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14,240万元，其中综合服务支出7,447万元，综合服务收入6,793万元。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此项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集团公司的资金、资产、技术、人员优势，节省本公司经营成本，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此项关联交易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关联交易已经2009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09年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请见附注。

2、资产收购交易事项

根据2009年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煤矸石热电厂及供电工区资产的议案》，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协商按照评估价格收购集团公司所属煤矸石热电厂及供电工区的资产。鉴于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49.45%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本公司于2009年2月16日与集团公司签署了《煤矸石热电厂资产收购协议》，双方协商，按照评估价格22,211.25万元由本公司收购集团公司所属煤矸石热电厂及供电工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范围包括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评报字（2008）第0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所列的全部明细项目。



定价政策：根据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评报字（2008）第0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煤矸石热电厂及供电工区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2,211.25万元，本公司收购集团公司所属煤矸石热电厂及供电工区资产的价格为22,211.25万元。

付款和交付方式：本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集团公司支付收购价款的50%，2009年9月底前累计支付收购价款的75%，2009年年底付清余款。

集团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电厂全部资产向本公司交付完毕；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过户手续。

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完善公司产业链结构。公司收购的目的是为了尽快形成以煤、焦化、煤化工、煤电高载能、城市燃气为主的多联产一体化产业结构，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收购完成后，为完善和拓展公司产业链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2）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可以满足公司内部企业供电、供热所需，便于电力输配和供用电的直接管理。资产收购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同时对于热电联产、节约能源、降低生产成本能够起到积极的作用。

（3）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电厂自投产以来，一直承担着本公司所属单位生产所需的电力和蒸汽供应，每年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近1亿元。资产收购后，预计2009年生产发电量15,000万kwh，蒸汽32万吨，实现销售收入8,775万元，实现利润549万元，由此可知，有利于进一步减少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约9,000万元，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保证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关联交易已经2009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往来事项见附注

4、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向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土地租赁费，2009年支付3,907万元。

六、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七、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和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事项

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互保提供担保的协议》，相互为对方提供定额范围内担保，互保额度为人民币 8 亿元之内，互保期限是三年。该互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0 年 1 月 7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46,00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为三年期项目贷款担保；6,000 万元为一年期流动资金综合授信担保；10,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借款；11,000 万元为短期借款担保；15,00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3、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八、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集团在报告期内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1、2004 年 11 月 16 日，集团公司做出了《关于杜绝占用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集团公司郑重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证监会、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使用行政手段要求股份公司代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也不采用期间发生、期末归还的方式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切实杜绝占用和借用股份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报告期内，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占用和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正式实施。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另外集团公司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的第二十五个月至第四十八个月内，煤气化集团如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价格不得低于人民币 6.8 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最低出售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经过历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后，此价格现已调整为 4.82 元）；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煤气化集团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煤气化全体股东所有。报告期内，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了以上股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根据股改承诺及相关规定，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剩余限售股份 202,663,055 股已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集团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以上的，集团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所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集团公司同时做出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所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锁定后，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合法、合规的进行股份减持，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项检查及整改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3 日对我公司进行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项检查，并于 2009 年 1 月 4 日下发了晋证监函[2009]2 号《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函》。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对照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逐项落实整改，形成了《规范运作专项检查整改报告》。报告期末，公司均已采取相应措施整改完毕。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09 年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连续五年的审计服务。

本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负担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公司财务报告期间的食宿费用，差旅费由该所自行承担。

十二、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及公司《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待了各类机构投资者的调研和个人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在接待过程中，未发生有选择性的、私下的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2.11	公司五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鹏华基金 中银基金 太钢投资 国金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及一季度产品价格情况, 龙泉煤矿项目进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09.2.18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博新证券	咨询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公司年报情况。
2009.2.18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民族证券 鹏运咨询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天然气置换进度, “十一五”规划项目目前进展及 08 年报情况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09.3.12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网络互动	所有投资者	2008 年年度报告及业绩说明
2009.3.20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建议针对当前股市市场低迷情况回购公司股票尽企业社会责任, 提高分配提议, 计提疑问等
2009.5.13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光大证券 嘉实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价格情况, 龙泉煤矿项目进展, 天然气置换进度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09.5.20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东方证券 景顺长城华宝兴业 中海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成本、价格情况, 龙泉煤矿项目进展, 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09.5.22	投资者互动平台	网络互动	所有投资者	2008 年年度报告及业绩说明, 天然气置换情况, 龙泉煤矿项目进展及公司未来发展等。
2009.6.25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龙泉煤矿项目进展, 公司未来发展, 上半年生产经营状况等。
2009.7.24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安信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天然气置换情况, 龙泉煤矿项目进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09.8.6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法国巴黎资本(亚洲)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整合煤矿事宜, 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09.8.11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申银万国 东方证券中国人保 山西证券信达澳银 上海彤源	公司 09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 整合煤矿事宜, 龙泉煤矿项目进展及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09.8.14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国泰君安 民生加银宝鼎基金 银华基金	公司 09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 整合煤矿事宜, 龙泉煤矿项目进展及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09.8.25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中信证券 华夏基金广发基金	公司 09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 整合煤矿事宜, 龙泉煤矿项目进展及第一焦化厂搬迁问题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09.8.26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中欧基金 李唐投资	公司 09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 整合煤矿事宜, 龙泉煤矿项目进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09.10.13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德意志银行	公司 09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 整合煤矿事宜。(未提供书面资料)
2009.10.21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大成基金 中邮基金山西证券	公司 09 年 1-3 季度生产经营情况, 整合煤矿事宜, 龙泉煤矿项目进展及第一焦化厂搬迁问题。(未提供书面资料)
2009.10.28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国金证券 工银瑞信海富通基金 易方达基金	公司 09 年 1-3 季度生产经营情况, 整合煤矿事宜, 龙泉煤矿项目进展、煤气调价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09.11.17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鹏华基金 中银国际东吴基金	公司 09 年 1-3 季度生产经营情况, 整合煤矿事宜, 龙泉煤矿项目进展、煤气调价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09.12.1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东兴证券光大保德信基金	公司 09 年 1-3 季度生产经营情况, 整合煤矿事宜, 龙泉煤矿项目进展。(未提供书面资料)
2009.12.9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广东电台组织的三十多位个人投资者	公司 09 年 1-3 季度生产经营情况, 整合煤矿事宜, 煤气调价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十三、其他重大事件事项

报告期内, 本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事项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进行披露, 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 1、2009 年 1 月 22 日, 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情况, 对 2008 年业绩预增进行了公告。
- 2、2009 年 2 月 19 日, 公司披露了同月 16 日在山东济南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修改《公司章程》、《发行公司债券》议案等十九项议案。

3、2009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同月12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十二项议案。

4、2009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质押解冻事项的公告。集团公司2004年7月2日质押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1,820万股用于国家开发银行5,000万元贷款，2008年5月本公司实施10股送3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后，质押股数变更为2,366万股。该笔贷款于2008年12月31日已全部还清，所质押的2,366万股已于2009年3月30日自动解冻。

5、2009年4月9日，本公司披露了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6、2009年5月22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了2008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

7、2009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同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蒲县安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公司股权（资产）、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召开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09 年7 月3日，公司就山西省煤炭工业局批复龙泉矿井项目正式开工建设予以公告。

9、2009年7月14日，公司公告了200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10、2009年7月17日，公司公告了同月16日召开的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示了法律意见书及新的《公司章程》。

11、2009年8月7日，公司公告了同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说明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2009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同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3、2009年10月14日，公司公告了2009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14、2009年12月1日，公司公告了11月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15、2009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同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关于核减唐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3,300万元应收账款、公司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等四项议案。同时披露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附后）

二、会计报表（附后）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0）第 10413 号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09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09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旻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志红

中国·上海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年末数		年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029,943,167.19	387,103,784.15	617,906,340.15	380,518,29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1,294,378.29		968,733.51	
应收票据	(三)	435,766,819.57	327,016,819.57	733,957,239.67	729,327,239.67
应收账款	(四)	355,578,546.21	351,966,193.63	507,401,716.43	493,925,628.07
预付款项	(六)	135,509,824.14	127,717,896.27	21,803,853.12	13,316,899.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92,411,353.57	56,086,040.64	81,208,385.24	50,389,999.23
存 货	(七)	391,076,177.20	377,464,711.71	385,494,715.68	354,906,115.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157,278.42		-485,823,089.37
流动资产合计		2,441,580,266.17	1,249,198,167.55	2,348,740,983.80	1,536,561,090.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3,286,000.00	778,938,830.00	1,286,000.00	524,938,83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1,985,032,179.14	1,745,313,865.89	1,854,698,779.54	1,610,196,862.82
工程物资	(十二)	334,649.61		589,767.60	
在建工程	(十一)	295,520,835.95	23,286,925.58	88,534,947.70	6,430,088.2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335,724,902.93	45,413,729.67	308,436,018.62	19,584,528.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22,594,737.86	22,594,737.86	23,185,947.82	23,185,94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133,610,670.84	109,019,526.69	114,937,410.99	89,084,41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6,103,976.33	2,724,567,615.69	2,391,668,872.27	2,273,420,675.56
资产总计		5,217,684,242.50	3,973,765,783.24	4,740,409,856.07	3,809,981,765.71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建荣

制表人：苏少峰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年末数		年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八)	189,320,000.00	189,320,000.00	127,700,000.00	127,7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九)	511,121,743.49	469,369,160.98	505,332,006.57	485,044,186.96
预收款项	(二十)	194,089,677.78	155,058,134.43	252,414,647.75	107,395,209.79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57,862,255.20	55,435,214.24	204,150,132.46	191,699,900.79
应交税费	(二十二)	194,277,624.15	157,608,524.42	266,332,010.51	246,237,687.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二十三)	173,033.55	173,033.55	173,033.55	173,033.55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184,287,702.62	157,017,816.86	164,229,581.00	108,405,64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31,132,036.79	1,483,981,884.48	1,800,331,411.84	1,546,655,660.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44,875,000.98	44,875,000.98	19,400,000.00	19,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75,000.98	44,875,000.98	19,400,000.00	19,400,000.00
负债合计		1,676,007,037.77	1,528,856,885.46	1,819,731,411.84	1,566,055,660.41
股东权益:					
股本	(二十六)	513,747,000.00	513,747,000.00	513,747,000.00	513,747,000.00
资本公积	(二十七)	592,481,293.27	592,481,293.27	649,172,871.30	649,172,871.3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二十八)	194,224,631.67	134,515,685.08	158,400,696.41	117,691,985.91
盈余公积	(二十九)	223,123,809.38	223,123,809.38	188,763,802.25	188,763,802.25
未分配利润	(三十)	1,271,290,661.92	981,041,110.05	1,028,886,484.51	774,550,44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4,867,396.24	2,444,908,897.78	2,538,970,854.47	2,243,926,105.30
少数股东权益		746,809,808.49		381,707,589.76	
股东权益合计		3,541,677,204.73	2,444,908,897.78	2,920,678,444.23	2,243,926,105.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17,684,242.50	3,973,765,783.24	4,740,409,856.07	3,809,981,765.71

法定代表人: 王良彦

总会计师: 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建荣

制表人: 苏少峰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数		同期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3,248,378,730.17	2,956,449,287.56	4,735,278,999.58	4,085,267,256.91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一)	3,248,378,730.17	2,956,449,287.56	4,735,278,999.58	4,085,267,256.91
二、营业总成本		2,686,427,341.73	2,604,785,094.78	3,917,964,597.25	3,475,803,720.24
营业成本	(三十一)	2,201,733,971.93	2,242,974,665.35	2,973,469,690.67	2,750,288,250.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二)	59,364,191.99	42,753,084.00	71,611,674.69	56,586,780.95
销售费用		232,334,611.54	163,993,805.62	281,418,725.82	249,247,145.52
管理费用	(三十六)	191,816,990.73	158,841,010.97	349,082,652.27	231,838,137.63
财务费用	(三十六)	18,812,643.40	15,361,890.82	16,246,109.81	12,623,721.18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五)	-17,635,067.86	-19,139,361.98	226,135,743.99	175,219,684.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三)	825,644.78		-1,518,623.53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十四)	5,200.00	70,000,000.00	21,669,900.00	49,669,9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62,782,233.22	421,664,192.78	837,465,678.80	659,133,436.67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七)	4,502,061.24	2,837,818.82	3,048,406.82	3,048,406.8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八)	18,216,034.25	14,481,164.84	20,503,637.72	17,937,054.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526,374.09	526,149.89	559,758.16	559,758.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549,068,260.21	410,020,846.76	820,010,447.90	644,244,789.33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九)	127,319,753.80	66,420,775.42	165,526,685.96	109,898,770.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21,748,506.41	343,600,071.34	654,483,761.94	534,346,018.8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 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379,513,584.54		634,300,438.24	
少数股东损益		42,234,921.87		20,183,323.7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387		1.23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387		1.234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21,748,506.41	343,600,071.34	654,483,761.94	534,346,01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9,513,584.54		634,300,438.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42,234,921.87		20,183,323.70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建荣

制表人：苏少峰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五	本期数		同期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0,907,679.85	4,143,395,681.24	5,230,358,708.87	4,215,824,127.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1,847.03	461,847.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5,547.86	6,986,537.17	8,373,982.49	6,675,21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四一)	4,349,155,074.74	4,150,844,065.44	5,238,732,691.36	4,222,499,34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6,980,521.84	2,090,474,601.91	2,801,084,342.06	2,385,687,662.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8,605,173.76	707,990,560.29	697,781,588.39	584,449,46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1,957,217.85	600,865,997.24	941,688,318.60	718,349,783.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68,237.92	24,720,872.37	68,102,958.20	42,767,34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四一)	3,544,611,151.37	3,424,052,031.81	4,508,657,207.25	3,731,254,24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04,543,923.37	726,792,033.63	730,075,484.11	491,245,09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200.00	70,000,000.00	3,669,900.00	3,669,9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321,868.00	321,868.00	2,146,094.80	2,144,424.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068.00	70,321,868.00	35,815,994.80	35,814,32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0,088,499.78	357,282,750.68	193,908,894.63	120,436,659.5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2,000,000.00	364,000,000.00	184,211,160.00	184,211,1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小计		672,088,499.78	721,282,750.68	378,120,054.63	304,647,81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261,431.78	-650,960,882.68	-342,304,059.83	-268,833,495.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000,000.00	35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416,975.00	119,416,975.00	70,623,470.40	58,623,470.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416,975.00	449,416,975.00	420,623,470.40	408,623,47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83,025.00	-99,416,975.00	-140,623,470.40	-128,623,470.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865,516.59	-23,585,824.05	247,147,953.88	93,788,128.4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711,084.26	360,323,041.86	350,563,130.38	266,534,913.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576,600.85	336,737,217.81	597,711,084.26	360,323,041.86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建荣

制表人：苏少峰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747,000.00	649,172,871.30		321,105,747.05	1,079,074,103.28	382,351,953.56	2,945,451,67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8,400,696.41	-132,341,944.80	-50,187,618.77	-644,363.80	-24,773,230.9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3,747,000.00	649,172,871.30	158,400,696.41	188,763,802.25	1,028,886,484.51	381,707,589.76	2,920,678,444.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691,578.03	35,823,935.26	34,360,007.13	242,404,177.41	365,102,218.73	620,998,760.50
（一）净利润					379,513,584.54	42,234,921.87	421,748,506.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9,513,584.54	42,234,921.87	421,748,506.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691,578.03				348,000,000.00	291,308,421.9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48,000,000.00	34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6,691,578.03					-56,691,578.03
（四）利润分配				34,360,007.13	-137,109,407.13	-30,000,000.00	-132,749,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360,007.13	-34,360,007.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749,400.00	-30,000,000.00	-132,749,4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35,823,935.26			4,867,296.86	40,691,232.12
1. 本年提取			99,401,600.08			7,719,067.21	107,120,667.29
2. 本年使用			-63,577,664.82			-2,851,770.35	-66,429,435.17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194,224,631.67	223,123,809.38	1,271,290,661.92	746,809,808.49	3,541,677,204.73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建荣

制表人：苏少峰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续）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5,190,000.00	649,172,871.30		232,752,721.69	641,342,532.93	289,115,181.72	2,207,573,30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7,306,420.66	-97,423,521.32	-35,245,884.78	-2,395,899.31	-27,758,884.7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5,190,000.00	649,172,871.30	107,306,420.66	135,329,200.37	606,096,648.15	286,719,282.41	2,179,814,422.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557,000.00		51,094,275.75	53,434,601.88	422,789,836.36	94,988,307.35	740,864,021.34
（一）净利润					634,300,438.24	20,183,323.70	654,483,761.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4,300,438.24	20,183,323.70	654,483,761.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971,947.14	79,971,947.1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9,971,947.14	79,971,947.1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8,557,000.00			53,434,601.88	-211,510,601.88	-12,000,000.00	-51,519,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434,601.88	-53,434,601.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8,557,000.00				-158,076,000.00	-12,000,000.00	-51,519,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51,094,275.75			6,833,036.51	57,927,312.26
1. 本年提取			106,675,516.75			7,312,527.56	113,988,044.31
2. 本年使用			-55,581,241.00			-479,491.05	-56,060,732.05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3,747,000.00	649,172,871.30	158,400,696.41	188,763,802.25	1,028,886,484.51	381,707,589.76	2,920,678,444.23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建荣

制表人：苏少峰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747,000.00	649,172,871.30		321,105,747.05	788,708,089.84	2,272,733,70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7,691,985.91	-132,341,944.80	-14,157,644.00	-28,807,602.8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3,747,000.00	649,172,871.30	117,691,985.91	188,763,802.25	774,550,445.84	2,243,926,105.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6,691,578.03	16,823,699.17	34,360,007.13	206,490,664.21	200,982,792.48
(一) 净利润					343,600,071.34	343,600,071.3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3,600,071.34	343,600,071.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691,578.03				-56,691,578.0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6,691,578.03				-56,691,578.03
(四) 利润分配				34,360,007.13	-137,109,407.13	-102,749,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360,007.13	-34,360,007.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749,400.00	-102,749,4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6,823,699.17			16,823,699.17
1. 本年提取			73,330,419.09			73,330,419.09
2. 本年使用			-56,506,719.92			-56,506,719.92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134,515,685.08	223,123,809.38	981,041,110.05	2,444,908,897.78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建荣

制表人：苏少峰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续）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5,190,000.00	649,172,871.30		232,752,721.69	458,948,103.25	1,736,063,69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86,957,861.75	-97,423,521.32	-7,233,074.36	-17,698,733.9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5,190,000.00	649,172,871.30	86,957,861.75	135,329,200.37	451,715,028.89	1,718,364,962.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8,557,000.00		30,734,124.16	53,434,601.88	322,835,416.95	525,561,142.99
(一) 净利润					534,346,018.83	534,346,018.8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4,346,018.83	534,346,018.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18,557,000.00			53,434,601.88	-211,510,601.88	-39,519,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434,601.88	-53,434,601.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8,557,000.00				-158,076,000.00	-39,519,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30,734,124.16			30,734,124.16
1. 本年提取			79,907,154.00			79,907,154.00
2. 本年使用			-49,173,029.84			-49,173,029.84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3,747,000.00	649,172,871.30	117,691,985.91	188,763,802.25	774,550,445.84	2,243,926,105.30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建荣

制表人：苏少峰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经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〇年六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煤炭采选业。

2005年11月21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3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513,747,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为513,747,000元，经营范围为：原煤、焦炭、煤气及洗精煤、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原煤及焦炭，公司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总部办公地：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 现金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和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为：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 以上。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算估计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而仅以不同账龄组合确定其坏账准备的一年以上应收款项组合，认定为风险较大的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应收款项不同账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具体计提标准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30	30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3	2.43-9.70
专用设备	7-15	3	6.47-13.86
通用设备	6-18	3	5.39-16.17
运输设备	6-12	3	8.08-16.17
矿井建筑物	按产量吨煤计提 2.5 元/吨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每月月末余额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按照权利尚可使用年限确定其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资本化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八)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煤矿维简费、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及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 标准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煤炭工业局晋财建[2004]320 号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公司按 8.50 元/吨计提维简费，其中 2.5 元/吨计入累计折旧；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07〕40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公司按 5 元/吨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公司按 10 元/吨计提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2、 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入资产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中对高危行业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同时规定“未按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因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以前年度依照财政部财会函[2008]60号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外计提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四项费用在未分配利润中提取。公司按规定范围使用，购建相关设备、设施等资产时计入固定资产。对于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的相关设备，企业按规定计提折旧，计入有关成本费用。公司自2009年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对所提取的四项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在所有者权益中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列报。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在确认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据此，公司已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所列：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对资产负债表年初数的影响金额	对利润表上年同期数的影响金额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规范了对高危行业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等费用的账务处理	存货	6,947,969.21	
	固定资产	-77,344,83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4,97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78,608.39	
	专项储备	158,400,696.41	
	盈余公积	-132,341,944.80	
	未分配利润	-50,187,618.77	
	少数股东权益	-644,363.80	
	营业成本		80,527,955.08
	管理费用		-368,497.37
	资产减值损失		-12,095,803.25
	所得税		-13,121,995.99
	净利润		-54,941,658.47
少数股东损益		-5,081,501.00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煤、焦等产品销售收入	17
增值税	煤气、硫铵销售收入	13
增值税	自来水销售	6
营业税	服务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资源税	原煤销售量	8 元/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1、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3
价格调控基金	按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1.5
河道维护管理费	按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1

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得税适用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的规定，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其他公司均按 25% 税率执行。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西省临汾市	生产	3,267	经销精煤、焦、铁、焦油、工矿设备等	2,567.17		78.57	78.57	是			22,312.21
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贸易	3,050	投资兴办实业、物资供销业、咨询	2,800.00		91.80	91.80	是	153.18		1,821.28
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生产	2,632	加工、制造矿灯；货物运输；	2,105.60		80.00	80.00	是	677.77		5,041.27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	生产	20,000	原煤开采、洗精煤、焦炭、煤化工生产及销售	14,000.00		70.00	70.00	是	15,464.59		36,084.04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太原市委烦县	生产	90,000	煤矿、洗煤厂及铁路自备专线的投资；焦炭、煤制品、煤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37,800.00		42.00	42.00	是	50,844.25		36,818.25



注: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9 亿元, 股权比例为本公司 42%,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4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 18%。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的相关协议, 本公司代为行使其表决权。本公司对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 故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2、 未发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西省灵石县	生产	2,100.00	煤矿改扩建	18,421.12		70.00	70.00	是	7,541.20		5,257.06



(二)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无。

(三)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本公司向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收购其所属的煤研石热电厂及供电工区的资产，收购价款是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议确定的。

吸收合并的类型	并入的主要资产		并入的主要负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煤研石热电厂	应收账款	3,028,079.65	应付账款	11,081,308.57
	存货	8,806,575.93	其他应付款	9,681,154.87
	固定资产	132,305,078.05	长期应付款	11,799,999.99
	在建工程	9,312,701.17	专项应付款	9,500,000.00
	无形资产	24,291,499.00		
供电工区	固定资产	5,647,316.26	应付职工薪酬	124,926.60
	在建工程	2,701,900.00	其他应付款	895,700.00
	无形资产	1,569,78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70,164.43	52,653.71
银行存款	979,406,436.42	597,658,430.55
其他货币资金	50,366,566.34	20,195,255.89
合计	1,029,943,167.19	617,906,340.1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366,566.34	20,195,255.89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	486,410.76	520,572.50
光大优势配置基金	807,967.53	448,161.01
合计	1,294,378.29	968,733.51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5,766,819.57	733,957,239.6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35,766,819.57	733,957,239.67



2、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无锡市元行贸易有限公司	2009年8月5日	2010年2月5日	9,8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聚源物资有限公司	2009年8月7日	2010年2月7日	11,700,000.00
佛山市三水联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5日	2010年1月15日	11,310,000.00
首钢总公司	2009年7月20日	2010年1月20日	10,000,000.00
余姚市源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8月5日	2010年2月5日	6,000,000.00
大厂回族自治县宝生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1日	2010年3月11日	6,000,000.00
首钢总公司	2009年8月19日	2010年2月19日	20,000,000.00
中铁物资集团华北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2日	2010年4月12日	5,000,000.00
佛山市德翔贸易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8日	2010年4月28日	7,000,000.00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6日	2010年4月16日	10,000,000.00
唐山长城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2日	2010年4月21日	10,000,000.00
河北中汇物流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	5,000,000.00
广西解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6日	2010年5月6日	4,900,000.00
杭州热联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3日	2010年5月13日	6,000,000.00
北京双其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7日	2010年5月27日	10,000,000.00
深圳市虎山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	7,000,000.00
合计			139,710,000.00



3、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票据类型	到期日区间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 月以内	154,555,338.00
银行承兑汇票	1—2 月	160,98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3 月	85,605,786.20
银行承兑汇票	3—4 月	82,4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5 月	71,250,000.00
合计		554,841,124.20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49,051,773.73	33.57	2,981,035.47	2.00	277,821,057.47	43.98	37,893,688.54	13.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2,424,591.59	5.05	5,295,860.99	23.62	27,410,492.11	4.34	5,101,248.21	18.61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72,545,713.95	61.38	80,166,636.60	29.41	326,409,006.02	51.68	81,243,902.42	24.89
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196,305,180.98	44.21	3,926,103.63	2.00	250,168,473.05	39.61	5,003,369.45	2.00
其他应收账款	76,240,532.97	17.17	76,240,532.97	100.00	76,240,532.97	12.07	76,240,532.97	100.00
合计	444,022,079.27	100.00	88,443,533.06		631,640,555.60	100.00	124,238,839.17	

注：其他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同样标准进行披露。



2、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理 由
第一名	149,051,773.73	2,981,035.47	2.00	按账龄正常计提
第二名	12,854,123.46	12,854,123.46	100.00	无法收回
第三名	8,134,000.48	8,134,000.48	100.00	无法收回
第四名	7,465,157.82	7,465,157.82	100.00	无法收回
第五名	6,749,671.91	6,749,671.91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	41,037,579.30	41,037,579.3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25,292,306.70	79,221,568.44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2 年	2,794,229.99	12.46	139,711.50	8,122,221.74	29.63	406,111.09
2-3 年	1,654,311.34	7.38	165,431.13	2,799,330.92	10.21	279,933.09
3-5 年	4,020,967.30	17.93	804,193.47	3,815,132.31	13.92	763,026.46
5 年以上	13,955,082.96	62.23	4,186,524.89	12,673,807.14	46.24	3,652,177.57
合计	22,424,591.59	100.00	5,295,860.99	27,410,492.11	100.00	5,101,248.21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唐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2,997,211.62	公司已破产清算	否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根据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唐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破产清算,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核减唐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300 万元应收账款。



5、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排 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49,051,773.73	1 年以内	33.57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3,703,901.46	2 年以内	9.84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8,736,886.00	3 年以内	6.47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3,343,366.22	4 年以内	5.26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6,046,487.93	5 年以内	3.61

7、 年末应收款中无应收本公司关联单位欠款。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 备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 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1,879,024.40	15.63	437,580.49	2.00	31,492,552.18	22.06	17,322,355.37	5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4,304,888.67	38.80	8,329,349.32	15.34	41,371,632.98	28.97	5,515,424.38	13.33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63,791,969.57	45.57	38,797,599.26	60.82	69,935,622.96	48.97	38,753,643.13	55.41
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25,294,458.64	18.07	505,889.16	2.00	31,607,159.63	22.13	630,980.63	2.00
其他应收账款	38,497,510.93	27.50	38,291,710.10	99.47	38,328,463.33	26.84	38,122,662.50	99.46
合计	139,975,882.64	100.00	47,564,529.07		142,799,808.12	100.00	61,591,422.88	



2、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理 由
第一名	21,879,024.40	437,580.49	2.00	按账龄正常计提
第二名	6,609,276.86	6,609,276.86	100.00	无法收回
第三名	6,200,000.00	5,994,199.17	96.68	无法收回
第四名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第五名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	20,688,234.07	20,688,234.07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60,376,535.33	38,729,290.59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19,085,908.85	35.15	954,295.45	13,911,462.69	33.63	679,996.78
2-3 年	7,686,229.77	14.15	768,622.98	14,968,737.15	36.18	1,496,873.72
3-5 年	16,533,941.25	30.45	3,306,788.27	5,602,329.79	13.54	1,120,465.96
5 年以上	10,998,808.80	20.25	3,299,642.62	6,889,103.35	16.65	2,218,087.92
合计	54,304,888.67	100.00	8,329,349.32	41,371,632.98	100.00	5,515,424.38

4、 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本年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

债务人名称	收回债权金额	原已计提的 坏账准备	收回原因、方式	原估计计提依据 及合理性
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7,033,167.68	17,033,167.68	债权转让	已停止经营

详见附注六（五）6。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1,879,024.40	1 年以内	15.63	铁路运费
第二名	非关联方	9,738,901.00	1-3 年	6.96	购房款
第三名	非关联方	7,009,200.00	1 年以内	5.01	征地款
第四名	非关联方	6,609,276.86	5 年以上	4.72	往来款已全额计提减值
第五名	非关联方	6,200,000.00	5 年以上	4.43	往来款已大额计提减值
合计		51,436,402.26		36.75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4,073,594.06	98.94	20,045,345.91	91.94
1 至 2 年	1,235,110.08	0.91	1,256,850.32	5.76
2 至 3 年	201,120.00	0.15	476,156.89	2.18
3 年以上			25,500.00	0.12
合计	135,509,824.14	100.00	21,803,853.1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50,000,000.00	1 年以内	投资款（未办理完手续）
第二名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1 年以内	投资款（未办理完手续）
第三名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1 年以内	投资款（未办理完手续）
第四名	非关联方	5,994,445.9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415,302.36	1 年以内	电费
合计		117,409,748.29		



3、 年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2,033,218.36	120,000.00	211,913,218.36	160,991,383.97	120,000.00	160,871,383.97
周转材料	397,920.47		397,920.47	1,869,677.91		1,869,677.91
在产品	15,065.29		15,065.29	15,065.29		15,065.29
库存商品	178,749,973.08		178,749,973.08	222,738,588.51		222,738,588.51
合计	391,196,177.20	120,000.00	391,076,177.20	385,614,715.68	120,000.00	385,494,715.68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20,000.00				120,000.00
周转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八)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金额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宋光珠	商业	1,700.00	41.18	41.18
深圳市神州昇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刘恩孝	商业	300.00	26.20	26.20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7,000,000.00				41.18	41.18	
深圳市神州昇泰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786,000.00	786,000.00		786,000.00	26.20	26.20	
权益法小计			786,000.00		786,000.00			
山西华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	10.00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82	1.82	
成本法小计			500,000.00	2,0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1,286,000.00	2,000,000.00	3,286,000.00			



本公司对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700 万元，该公司现已停止生产经营，按权益法核算，该项投资余额已减记至零。

本公司对深圳市神州昇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78.6 万元，该公司现已停止生产经营。

本公司本年度对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该项投资已经山西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晋大正设验[2009]第 0001 号验资报告。

(十)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19,615,753.39	502,174,703.09	37,536,960.46	3,784,253,496.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71,587,016.51	106,446,150.21	9,072,366.15	1,468,960,800.57
矿井建筑物	381,045,881.65	11,929,020.20		392,974,901.85
通用设备	631,693,195.08	273,014,336.15	12,155,698.99	892,551,832.24
运输工具	121,697,831.87	34,457,431.77	9,500,407.45	146,654,856.19
专用设备	813,591,828.28	76,327,764.76	6,808,487.87	883,111,105.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46,259,708.91	357,066,168.18	18,097,767.59	1,585,228,109.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4,322,835.76	77,394,624.71	1,201,936.11	460,515,524.36
矿井建筑物	82,637,356.34	8,119,526.61		90,756,882.95
通用设备	339,675,247.84	166,655,674.13	4,098,022.08	502,232,899.89
运输工具	56,013,150.30	14,657,723.29	7,784,332.21	62,886,541.38
专用设备	383,611,118.67	90,238,619.44	5,013,477.19	468,836,260.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73,356,044.48	141,375,207.40	15,705,865.36	2,199,025,386.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87,264,180.75	21,181,095.46		1,008,445,276.21
矿井建筑物	298,408,525.31	3,809,493.59		302,218,018.90
通用设备	292,017,947.24	98,300,985.11		390,318,932.35
运输工具	65,684,681.57	18,083,633.24		83,768,314.81
专用设备	429,980,709.61		15,705,865.36	414,274,844.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218,657,264.94		4,664,057.56	213,993,207.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4,000,288.91		98,207.54	73,902,081.37
矿井建筑物	21,443,019.40		89,092.87	21,353,926.53
通用设备	60,937,678.63		1,826,953.82	59,110,724.81
运输工具	7,621,412.39		1,231,681.99	6,389,730.40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专用设备	54,654,865.61		1,418,121.34	53,236,744.27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54,698,779.54	144,621,143.62	14,287,744.02	1,985,032,179.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13,263,891.84	21,279,303.00		934,543,194.84
矿井建筑物	276,965,505.91	3,898,586.46		280,864,092.37
通用设备	231,080,268.61	100,127,938.93		331,208,207.54
运输工具	58,063,269.18	19,315,315.23		77,378,584.41
专用设备	375,325,844.00		14,287,744.02	361,038,099.98

本年计提的折旧额 192,691,080.95 元。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78,010,171.37 元。

2、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70,355,425.55	未及时过户及土地权证未办妥
运输设备	3,691,739.17	未及时过户
合计	174,047,164.72	

(十一) 在建工程

1、 明细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泉项目工程	139,955,847.46		139,955,847.46	47,914,071.94		47,914,071.94
环保工程	9,634,977.59		9,634,977.59	3,733,061.02		3,733,061.02
井巷工程	5,862,004.22		5,862,004.22	323,388.70		323,388.70
零星工程	28,394,209.60		28,394,209.60	1,397,686.66		1,397,686.66
土建安装工程	4,328,913.48		4,328,913.48	1,348,751.88		1,348,751.88
华苑改扩建工程	107,344,883.60		107,344,883.60	33,817,987.50		33,817,987.50
合计	295,520,835.95		295,520,835.95	88,534,947.70		88,534,947.7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龙泉项目工程	2,935,376,900.00	47,914,071.94	92,041,775.52			4.77	初期	自有资金	139,955,847.46
环保工程		3,733,061.02	19,919,772.64	14,017,856.07				财政拨款及自有资金	9,634,977.59
井巷工程		323,388.70	5,844,627.22	306,011.70				自有资金	5,862,004.22
零星工程		1,397,686.66	71,038,206.21	34,487,615.62	9,554,067.65			自有资金	28,394,209.60
土建安装工程		1,348,751.88	32,809,691.18	29,198,687.98	630,841.60			自有资金	4,328,913.48
华苑改扩建工程	390,969,300.00	33,817,987.50	74,014,550.46		487,654.36	27.46	初期	自有资金	107,344,883.60
合计		88,534,947.70	295,668,623.23	78,010,171.37	10,672,563.61				295,520,835.95



(十二)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专用材料	589,767.60	327,029.61	582,147.60	334,649.61

(十三)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324,662,936.05	30,105,770.17		354,768,706.22
(1).土地使用权	15,198,574.92	26,262,609.00		41,461,183.92
(2).专有技术		2,725,193.07		2,725,193.07
(3).采矿权	309,464,361.13			309,464,361.13
(4).软件		1,117,968.10		1,117,968.10
2、累计摊销合计	13,698,147.08	2,816,885.86		16,515,032.94
(1).土地使用权	1,295,110.24	1,221,109.91		2,516,220.15
(2).专有技术		75,699.81		75,699.81
(3).采矿权	12,403,036.84	1,493,810.86		13,896,847.70
(4).软件		26,265.28		26,265.28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0,964,788.97	28,782,695.17	1,493,810.86	338,253,673.28
(1).土地使用权	13,903,464.68	25,041,499.09		38,944,963.77
(2).专有技术		2,649,493.26		2,649,493.26
(3).采矿权	297,061,324.29		1,493,810.86	295,567,513.43
(4).软件		1,091,702.82		1,091,702.82
4、减值准备合计	2,528,770.35			2,528,770.35
(1).土地使用权	2,400,682.29			2,400,682.29
(2).专有技术				
(3).采矿权	128,088.06			128,088.06
(4).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8,436,018.62	28,782,695.17	1,493,810.86	335,724,902.93
(1).土地使用权	11,502,782.39	25,041,499.09		36,544,281.48
(2).专有技术		2,649,493.26		2,649,493.26
(3).采矿权	296,933,236.23		1,493,810.86	295,439,425.37
(4).软件		1,091,702.82		1,091,702.82



本年摊销额 2,415,555.86 元。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炉峪口土地租赁费	21,172,614.49		511,209.96		20,661,404.53
东河土地租赁费	2,013,333.33		80,000.00		1,933,333.33
合计	23,185,947.82		591,209.96		22,594,737.86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6,661,342.85	71,086,635.70
可抵扣亏损	7,469,149.04	6,727,312.74
职工辞退福利	2,864,237.39	1,597,274.90
资产评估增值	31,500,992.93	18,828,320.46
应付工资	2,416,061.93	16,697,867.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367.93	
开办费	2,652,518.77	
合计	133,610,670.84	114,937,410.99



2、引起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款项	136,008,062.13
存货	120,000.00
固定资产	213,993,207.38
无形资产	2,528,770.35
应交税费	29,876,596.13
应付职工薪酬	21,142,628.43
收购的固定资产	126,003,97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471.71
长期待摊费用	10,610,075.08
合计	540,468,782.94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5,830,262.05	884,312.81	17,709,301.11	32,997,211.62	136,008,062.13
存货跌价准备	120,000.00				1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8,657,264.94	74,233.25		4,738,290.81	213,993,207.38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528,770.35				2,528,770.35
其他					
合计	407,136,297.34	958,546.06	17,709,301.11	37,735,502.43	352,650,039.86

(十七)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000,000.00	280,000,000.00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无。

短期借款的说明：

年末余额 3 亿元借款为保证借款，其中：1 亿元由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 亿元由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十八) 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9,320,000.00	127,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89,320,000.00	127,7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89,320,000.00 元。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426,968,388.73	466,478,669.90
1--2 年	68,447,168.77	15,895,529.18
2--3 年	5,119,942.09	4,017,619.83
3 年以上	10,586,243.90	18,940,187.66
合 计	511,121,743.49	505,332,006.57

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年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未结转原因
第一名	4,900,000.00	未结算
第二名	3,476,970.03	未结算
第三名	3,078,100.00	未结算
第四名	2,270,000.00	未结算
第五名	2,053,785.42	未结算

(二十)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74,039,095.36	229,130,048.96
1--2 年	3,355,285.49	17,630,620.78
2--3 年	11,855,672.34	2,292,350.37
3 年以上	4,839,624.59	3,361,627.64
合 计	194,089,677.78	252,414,647.75

2、 年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年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 额	未结转原因
第一名	7,103,033.05	未结算
第二名	2,812,788.82	未结算
第三名	1,941,802.70	未结算
第四名	1,312,456.98	未结算
第五名	692,548.53	未结算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396,651.39	453,637,688.89	583,818,069.26	15,216,271.02
(2) 职工福利费		50,603,114.26	50,603,114.26	
(3) 社会保险费	23,054,615.48	126,864,404.12	142,218,482.42	7,700,537.18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81,959.97	19,896,931.39	10,631,228.24	22,647,663.12
(5) 住房公积金	384,897.08	27,410,709.32	27,650,792.80	144,813.60
(6) 辞退福利	12,379,293.46	5,185,853.21	6,017,482.56	11,547,664.11
(7) 其他	9,552,715.08	25,821,033.72	34,768,442.63	605,306.17
合计	204,150,132.46	709,419,734.91	855,707,612.17	57,862,255.20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7,739,860.95	16,148,382.79
营业税	987,668.75	383,954.72
城建税	11,473,809.86	4,911,259.38
企业所得税	57,607,850.74	120,137,655.70
个人所得税	16,458,981.21	3,256,304.30
资源税	13,163,843.44	24,645,155.97
印花税	2,196,927.70	2,150,533.70
房产税	748,528.62	1,473,823.20
契税	19,888.84	19,888.84
车船税	74,361.20	72,395.20
土地使用税	18,000.00	
河道维护费	14,762,212.83	12,470,107.35
价格调控基金	24,666,038.20	21,341,355.04
教育费附加	7,388,694.57	44,760,471.23
水资源补偿费	-2,736,291.53	-3,096,710.32
残疾人保障金	70,003.39	
矿产资源补偿费	1,980,523.61	6,090,246.51
可持续发展基金	27,535,580.40	11,534,036.40
林业建设基金	98,185.40	33,150.50
民兵统筹费	22,955.97	
合计	194,277,624.15	266,332,010.51



(二十三)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56,947.99	156,947.99	暂存未取
四达矿业公司	16,085.56	16,085.56	暂存未取
合计	173,033.55	173,033.55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46,091,664.83	125,853,576.77
1--2 年	16,436,113.19	7,726,735.30
2--3 年	5,407,170.41	2,444,717.82
3 年以上	16,352,754.19	28,204,551.11
合 计	184,287,702.62	164,229,581.00

2、年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167,553.07	14,086,508.35

3、年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167,553.07	14,086,508.35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排名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第一名	1,236,771.16	未结算
第二名	1,177,415.71	未结算
第三名	1,158,161.51	未结算
第四名	982,220.00	未结算
第五名	805,000.00	未结算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排名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备 注
第一名	26,167,553.07	往来款	1 年以内
第二名	17,150,390.42	社会保险	1 年以内
第三名	13,999,920.00	运输代理费	1 年以内
第四名	6,671,636.46	往来款	1 年以内
第五名	4,972,340.00	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	1 年以内

(二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生化系统优化改造、焦油渣处理及焦场封闭工程	3,900,001.00	4,000,000.00
煤厂封闭工程	5,400,000.00	
循环流化床锅炉点火系统	2,000,000.00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优化工程	11,199,999.98	
循环流化床锅炉除尘器改造工程	7,375,000.00	
工厂区水系统综合治理工程	2,250,000.00	2,500,000.00
焦炉地面除尘及熄焦污染物治理工程	6,750,000.00	7,500,000.00
化产综合治理工程	6,000,000.00	5,400,000.00
合计	44,875,000.98	19,400,000.00

上列递延收益均为太原市环境保护局所拨与资产相关的各项环保工程项目款。



(二十六)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 (+) 减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1,425.00						1,425.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25.00						1,425.00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25.00						1,425.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513,745,575.00						513,745,575.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13,745,575.00						513,745,575.00
合计	513,747,000.00						513,747,000.00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53,777,770.03			653,777,770.03
(2)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影响	-68,102,435.72		56,691,578.03	-124,794,013.75
小计	585,675,334.31		56,691,578.03	528,983,756.28
2.其他资本公积				
(1)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14,359,077.14			14,359,077.1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 拨款转入	4,810,000.00			4,810,000.00
(4) 其他	44,328,459.85			44,328,459.85
小计	63,497,536.99			63,497,536.99
合计	649,172,871.30		56,691,578.03	592,481,293.27

资本公积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向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煤矸石热电厂和供电工区所属资产, 本公司按调整后的评估值支付收购价款 221, 154, 415. 57 元, 其中该项资产评估增值 75, 588, 770. 71 元, 按本公司 25%所得税率计算, 本公司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897, 192. 68 元, 调整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6, 691, 578. 03 元。

(二十八)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数	本年使用数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3,004,481.22	45,551,779.01	53,834,789.41	64,721,470.82
维简费	38,077,124.19	18,190,795.94	9,222,308.30	47,045,611.83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15,773,030.33	11,885,741.71		27,658,772.04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31,546,060.67	23,773,283.42	520,567.11	54,798,776.98
合计	158,400,696.41	99,401,600.08	63,577,664.82	194,224,631.67



(二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1,419,431.87	34,360,007.13		205,779,439.00
任意盈余公积	17,344,370.38			17,344,370.38
合计	188,763,802.25	34,360,007.13		223,123,809.38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79,074,103.28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50,187,618.77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8,886,484.51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513,584.5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360,007.13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2,749,4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71,290,661.9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说明: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 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50,187,618.77 元, 详见本附注二 (二十四)。

(三十一)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202,875,354.75	4,663,762,787.41
其他业务收入	45,503,375.42	71,516,212.17
营业成本	2,201,733,971.93	2,973,469,690.6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 业	3,202,875,354.75	2,159,192,282.21	4,663,762,787.41	2,905,543,007.9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原煤	386,195,421.54	178,731,529.55	849,992,287.78	700,432,288.67
焦炭	1,859,970,029.27	1,268,802,290.27	2,859,241,898.13	1,441,951,893.14
煤气	56,882,455.74	193,524,369.17	69,559,858.42	300,264,500.69
精煤	660,934,888.09	299,299,007.39	603,154,905.30	225,225,645.87
化工产品	119,858,850.13	113,316,336.99	168,396,620.97	147,699,879.34
中煤	109,039,311.27	88,660,950.12	111,581,776.48	83,026,863.55
电力	2,886,654.73	8,884,599.20		
蒸汽	291,060.00	348,335.06		
其他	6,816,683.98	7,624,864.46	1,835,440.33	6,941,936.71
合 计	3,202,875,354.75	2,159,192,282.21	4,663,762,787.41	2,905,543,007.97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排名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73,295,522.24	14.57
第二名	325,236,015.03	10.01
第三名	306,549,407.17	9.44
第四名	239,819,455.44	7.38
第五名	167,186,192.79	5.15
合 计	1,512,086,592.67	46.55



(三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
消费税			
营业税	1,008,339.06	217,277.21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44,669.51	29,804,261.14	1、7
教育费附加	10,995,254.40	14,444,246.28	3
资源税	25,315,929.02	27,132,676.56	
其他		13,213.50	
合计	59,364,191.99	71,611,674.69	

(三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5,644.78	-1,518,623.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计	825,644.78	-1,518,623.53

(三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669,900.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00.00	
其他		
合计	5,200.00	21,669,900.00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7,709,301.11	7,851,487.09
存货跌价损失		1,886,150.1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4,233.25	213,869,336.41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528,770.35
其他		
合计	-17,635,067.86	226,135,743.99

(三十六) 财务费用

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407,249.45	26,279,616.52
减：利息收入	2,199,398.34	6,143,796.28
现金折扣		4,584,327.04
手续费	604,792.29	694,616.61
合计	18,812,643.40	16,246,109.8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劳动保险费	9,589,619.87	8,770,186.86
职工薪酬	7,633,687.69	90,243,934.57
排污费	19,772,407.00	26,256,334.08
业务招待费	16,101,080.61	15,467,766.70
土地租赁费	39,070,000.00	39,138,800.00
矿产资源补偿费	13,172,999.71	11,071,451.13
其他	86,477,195.85	158,134,178.93
合计	191,816,990.73	349,082,652.27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1、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64,123.87	1,388,337.68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764,123.87	1,388,337.68
罚款收入	469,465.00	196,350.00
慰问金	23,000.00	585,000.00
处理废旧物资收入	824,855.75	182,031.97
政府补助	1,825,499.01	
其他收入	595,117.61	696,687.17
合计	4,502,061.24	3,048,406.82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生化系统优化改造、焦油渣处理及焦场封闭工程	99,999.00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优化工程	600,000.01	
循环流化床锅炉除尘器改造工程	125,500.00	
工厂区水系统综合治理工程	250,000.00	
焦炉地面除尘及熄焦污染物治理工程	750,000.00	
合计	1,825,499.01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26,374.09	559,758.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6,374.09	559,758.16
罚款支出	5,141,296.99	3,188,924.36
河道管理费	3,678,362.74	4,010,403.23
价格调控基金	5,497,168.27	7,214,855.38
税收滞纳金	51,573.75	2,609.61
残疾人保障金	453,361.27	613,094.00
民兵统筹费	196,724.13	477,441.48
滞纳金	1,812,766.90	24,769.31
处理废旧物资税金		2,011.44
其他	858,406.11	4,409,770.75
合计	18,216,034.25	20,503,637.72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7,095,820.97	235,345,214.37
递延所得税调整	223,932.83	-69,818,528.41
合计	127,319,753.80	165,526,685.96



(四十)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收到保险公司返还款	4,863,832.68
存款利息收入	2,199,398.34
抵押金	710,060.00
其他	12,256.84
合 计	7,785,547.8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业务招待费	16,101,080.61
差旅费	6,387,504.16
办公费	6,085,649.59
水电费	5,645,222.87
绿化费	4,966,759.19
其他	7,882,021.50
合 计	47,068,237.92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1,748,506.41	654,483,761.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635,067.86	226,135,743.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2,691,080.95	249,349,401.69
无形资产摊销	2,415,555.86	1,941,622.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1,209.96	591,20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37,749.78	559,758.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5,644.78	1,518,623.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012,041.74	22,389,906.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00.00	-21,669,9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73,259.85	-69,818,528.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81,461.52	-78,498,814.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926,850.89	-513,104,584.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5,882,938.65	256,197,283.50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543,923.37	730,075,484.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79,576,600.85	597,711,084.2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97,711,084.26	350,563,130.3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865,516.59	247,147,953.88



2、 本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84,211,160.00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4,211,16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4,211,160.00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263,158,800.00
流动资产		74,500.00
非流动资产		263,084,300.00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979,576,600.85	597,711,084.26
其中：库存现金	170,164.43	52,653.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9,406,436.42	597,658,430.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576,600.85	597,711,084.26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49.45% 和 49.45%。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工商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 83 号

注册资本：127989.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运销；住宿；餐饮服务；电力供应(上述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煤气,洗精煤,煤气表,灶,管,建材,苦荞醋,盒子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汽车运输；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

(金额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和平南路 83 号	王良彦	有限责任公司	127,989.93	49.45	49.4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11001454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临汾	姚庆禄	原煤生产、经销原煤、洗精煤、焦、铁、化工产品、工矿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	3,267.17	79	79	72464983-3
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景明生	投资兴办实业; 国内商业; 物资供销业; 各类经济信息咨询; 进出口业务; 水产品的购销	3,050.00	92	92	73109232-4
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刘恩孝	加工制造矿灯	2,632.00	80	80	73559378-3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吕梁市	杨晓	原煤开采、洗精煤、焦炭、煤化工生产及销售	20,000.00	70	70	78104903-3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	田新虎	投资煤矿、洗煤厂及铁路自备专线; 销售焦炭、煤制品、煤化工产品	90,000.00	42	42	79223296-8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晋中市灵石县	胡能光	煤矿改扩建	2,100.00	70	70	76469511-3



(三)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 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首泰经贸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宋光珠	商业	1,700	41.18%	41.18	联营公司	70021636-3
深圳市神州昇泰 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刘恩孝	商业	300	26.20%	26.20	联营公司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山西新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27620476-8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山西新亚能源有限责 任公司	货物及运输	煤及运 费	市场价	1,000,000.00	58.55	4,863,000.00	87.29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水电汽 等其他公用事业费 用	蒸汽费	成本价	15,622,597.69	100.00	30,058,700.00	100.0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水电汽 等其他公用事业费 用	电费	网电价格	11,014,552.95	27.28	47,407,100.00	68.44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通勤车 服务费	实际成本			2,810,000.00	100.0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职工教 育服务 费	实际成本			2,000,000.00	100.0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医疗服 务费	实际成本	14,110,000.00	100.00	10,050,000.00	100.0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生活服 务费	实际成本	11,950,000.00	100.00	6,660,000.00	100.00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煤气	市场价	56,882,455.74	100.00	69,559,858.41	100.0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中煤	市场价	4,875,707.68	4.47	12,216,668.39	10.95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粒焦	市场价			2,131,087.51	0.07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蒸汽	市场价	291,060.00	100.0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电力	市场价	2,886,654.73	100.00		

注：本年在收购集团公司煤研石电厂及供电工区前，本公司向集团公司采购电及蒸汽，收购完成后，变为集团公司向本公司采购电及蒸汽。

4、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	租赁收益确认依据	租赁费用对公司影响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46,498,323.40	1999.4.28	未定	39,070,000.00	参照市场价	无重大影响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9-12-10	2010-12-1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集团公司煤矸石热电厂、供电工区	业务合并	评估价值为基础的协议价	221,154,415.57	100.0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将应收款项转让给集团公司	债权转让	按账面原值作价	17,033,167.68	100.00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7,033,167.68
其他应付款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167,553.07	14,086,508.35



七、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非关联方: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2-06-18	无不利影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0-05-25	无不利影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0-06-29	无不利影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0-01-11	无不利影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0-08-17	无不利影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0-08-26	无不利影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0-03-10	无不利影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0-01-08	无不利影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0-12-21	无不利影响
合计	460,000,000.00		

(三) 其他或有负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互保提供担保的协议》，相互为对方提供定额范围内担保，互保额度为人民币 8 亿元之内，互保期限是三年。该互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0 年 1 月 7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3,971 万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明细详见应收票据附注。

(二)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原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互保提供担保的协议》已到期，在担保的有效期内，双方相互为对方提供了定额范围内担保。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0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届三次会议向股东大会提议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对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343,600,071.34 元，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360,007.13 元，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3,747,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5 元，共计派送 77,062,050.00 元（含税）。该预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 的减值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968,733.51	825,644.78			1,294,378.29

(二)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与山西蒲县东胜煤矿有限公司及东胜福利洗煤厂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分别与山西蒲县安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和蒲县洼里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本年末公司已预付收购价款 1.1 亿元。收购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表决通过。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构成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 应收账款	149,051,773.73	34.01	2,981,035.47	2.00	277,821,057.47	45.12	37,893,688.54	13.64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按信用风险特 征组合后该组合 的风险较大的应 收账款	19,780,167.13	4.51	4,780,018.18	24.17	20,745,797.73	3.37	4,505,693.78	21.72
其他不重大应收 账款	269,403,977.14	61.48	78,508,670.72	29.14	317,188,843.53	51.51	79,430,688.34	25.04
其中:一年以内 的应收账款	194,791,129.01	44.45	3,895,822.59	2.00	242,610,362.43	39.40	4,852,207.24	2.00
其他应收账款	74,612,848.13	17.03	74,612,848.13	100.00	74,578,481.10	12.11	74,578,481.10	100.00
合计	438,235,918.00	100.00	86,269,724.37		615,755,698.73	100.00	121,830,070.66	

2、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 由
第一名	149,051,773.73	2,981,035.47	2.00	按账龄正常计提
第二名	12,854,123.46	12,854,123.46	100.00	无法收回
第三名	8,134,000.48	8,134,000.48	100.00	无法收回
第四名	7,465,157.82	7,465,157.82	100.00	无法收回
第五名	6,749,671.91	6,749,671.91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	39,409,894.46	39,409,894.46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23,664,621.86	77,593,883.6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2,744,229.99	13.87	137,211.50	3,106,265.74	14.97	155,313.29
2-3 年	593,365.34	3.00	59,336.53	2,234,331.52	10.77	223,433.15
3-5 年	3,493,014.05	17.66	698,602.82	3,217,341.36	15.51	643,468.27
5 年以上	12,949,557.75	65.47	3,884,867.33	12,187,859.11	58.75	3,483,479.07
合计	19,780,167.13	100.00	4,780,018.18	20,745,797.73	100.00	4,505,693.78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唐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款	32,997,211.62	公司已破产清算	否
合计		32,997,211.62		

5、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49,051,773.73	一年以内	34.01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3,703,901.46	一年以内	9.97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8,736,886.00	一年以内	6.56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3,343,366.22	一年以内	5.33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6,046,487.93	一年以内	3.66
合计		260,882,415.34		59.53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构成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 其他应收款	31,617,924.40	35.23	924,525.49	2.92	31,492,552.18	31.55	17,322,355.37	5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按信用风险特 征组合后该组合 的风险较大的其 他应收款	21,555,946.33	24.02	5,098,239.58	23.65	21,380,804.67	21.42	4,260,307.59	19.93
其他不重大应收 账款	36,578,384.85	40.75	27,643,449.87	75.57	46,949,005.07	47.03	27,849,699.73	59.32
其中:一年以内 的应收账款	8,907,279.73	9.92	178,145.58	2.00	19,277,899.95	19.31	384,395.44	1.99
其他应收账款	27,671,105.12	30.83	27,465,304.29	99.26	27,671,105.12	27.72	27,465,304.29	99.26
合计	89,752,255.58	100.00	33,666,214.94		99,822,361.92	100.00	49,432,362.69	

2、年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理 由
第一名	21,879,024.40	437,580.49	2.00	按账龄正常计提
第二名	9,738,900.00	486,945.00	5.00	按账龄正常计提
第三名	6,200,000.00	5,994,199.17	96.68	无法收回
第四名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第五名	407,238.73	407,238.73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	19,063,866.39	19,063,866.39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59,289,029.52	28,389,829.78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1,056,520.06	4.91	52,826.00	3,091,159.93	14.47	138,981.63
2-3 年	1,209,329.17	5.61	120,932.92	6,263,263.59	29.29	626,326.36
3-5 年	8,625,484.71	40.01	1,725,096.96	3,701,892.13	17.31	740,378.43
5 年以上	10,664,612.39	49.47	3,199,383.70	8,324,489.02	38.93	2,754,621.17
合计	21,555,946.33	100.00	5,098,239.58	21,380,804.67	100.00	4,260,307.59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铁路运费	21,879,024.40	1 年以内	24.38
第二名	非关联方	购房款	9,738,900.00	1-2 年	10.85
第三名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200,000.00	5 年以上	6.91
第四名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0.00	3-4 年	6.69
第五名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0	5 年以上	2.23
合计			45,817,924.40		51.0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671,670.00	25,671,670.00		25,671,670.00	79.00	79.00				
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92.00	92.00				
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056,000.00	21,056,000.00		21,056,000.00	80.00	80.00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70.00	70.00				70,000,000.00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	成本法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252,000,000.00	378,000,000.00	42.00	42.00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4,211,160.00	184,211,160.00		184,211,160.00	70.00	70.00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1.82	1.82				
成本法小计			524,938,830.00	254,000,000.00	778,938,830.00						70,000,000.00
合计			524,938,830.00	254,000,000.00	778,938,830.00						70,000,000.00



注：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对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共计 3.78 亿元，分两次缴足，本年对其投资成本增加 2.52 亿元为第二次出资，该出资已经山西智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晋智博变验[2009]（0004）号验资报告。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868,256,553.98	4,016,618,413.20
其他业务收入	88,192,733.58	68,648,843.71
营业成本	2,242,974,665.35	2,750,288,250.0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 业	2,868,256,553.98	2,162,800,653.61	4,016,618,413.20	2,684,008,272.1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原煤	60,238,111.49	31,659,005.76	204,009,960.90	462,455,304.11
焦炭	1,859,970,029.27	1,367,063,484.39	2,859,241,898.13	1,441,079,692.83
煤气	56,882,455.74	193,524,369.17	69,559,858.42	300,264,500.69
精煤	659,514,221.42	358,427,698.63	603,154,905.30	248,918,078.14
化工产品	119,858,850.13	113,316,336.99	168,396,620.97	147,699,879.34
中煤	108,133,198.94	88,494,796.80	111,581,776.48	83,026,863.55
电力	2,886,654.73	9,805,670.20		
蒸汽	291,060.00	348,335.06		
其他	481,972.26	160,956.61	673,393.00	563,953.44
合 计	2,868,256,553.98	2,162,800,653.61	4,016,618,413.20	2,684,008,272.10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排名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73,295,522.24	16.01
第二名	325,236,015.03	11.00
第三名	239,819,455.44	8.11
第四名	167,186,192.79	5.65
第五名	146,811,565.41	4.97
合 计	1,352,348,750.91	45.74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00,000.00	28,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669,900.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70,000,000.00	49,669,900.00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8,000,000.00	现金分红增加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3,600,071.34	534,346,018.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139,361.98	175,219,684.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7,211,242.92	188,792,290.41
无形资产摊销	1,150,045.76	566,325.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1,209.96	591,20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3,600.39	559,758.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67,990.69	14,724,309.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000,000.00	-49,669,9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35,108.36	-47,665,93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58,596.65	-65,179,403.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7,833,499.69	-471,798,738.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762,560.13	210,759,472.52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792,033.63	491,245,094.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36,737,217.81	360,323,041.8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60,323,041.86	266,534,913.4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85,824.05	93,788,128.46



十二、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7,749.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5,499.0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74,233.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033,167.6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59,295,342.79	税率由 15% 调整为 25% 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01,690.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工资储备)注	107,00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25,615,389.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570.35	
合 计	153,004,875.37	

注：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将以前年度计提的工资储备 107,000,000.00 在本年进行发放。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7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1	0.44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提示：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年末余额（或本 年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 金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29,943,167.19	617,906,340.15	66.68	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4,378.29	968,733.51	33.62	资本市场回暖
应收票据	435,766,819.57	733,957,239.67	-40.63	票据用于支付工程及材料款增多
预付款项	135,509,824.14	21,803,853.12	521.49	预付煤矿投资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3,286,000.00	1,286,000.00	155.52	对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在建工程	295,520,835.95	88,534,947.70	233.79	龙泉及华苑工程投入增加
工程物资	334,649.61	589,767.60	-43.26	工程使用
应付票据	189,320,000.00	127,700,000.00	48.25	支付工程及材料款增多
应付职工薪酬	57,862,255.20	204,150,132.46	-71.66	使用工资储备支付本年工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875,000.98	19,400,000.00	131.31	政府拨入环保资金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746,809,808.49	381,707,589.76	95.65	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
营业收入	3,248,378,730.17	4,735,278,999.58	-31.40	煤焦市场价格下跌
营业成本	2,201,733,971.93	2,973,469,690.67	-25.95	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跌
管理费用	191,816,990.73	349,082,652.27	-45.05	上年计提工资储备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17,635,067.86	226,135,743.99	-107.80	上年受煤矿资源不足及焦化厂搬迁影响,计提大量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25,644.78	-1,518,623.53	-154.37	资本市场回暖
投资收益	5,200.00	21,669,900.00	-99.98	上年转让了本溪北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影响
营业外收入	4,502,061.24	3,048,406.82	47.69	政府补助项目结转收入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42,234,921.87	20,183,323.70	109.26	子公司净利润增加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批准报出。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文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查阅。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良彦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